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与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72%股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464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13.7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数讯的股权，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文学国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